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補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雙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建德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忠義、周小可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移轉之不動產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巷00號（含3617建號及未保存登記之建物），該不動產買賣總價為新臺幣66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